

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石大办外〔2006〕4号

关于选拔2006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人选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陕西省有关协议，由教育部设立的“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2006年申报工作现已启动。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西部项目”选派实施方案，今年我校共有4个西部项目名额。我校将按1:1.5的比例在全校范围内推荐6名人选报教育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部项目的选派类别

1、访问学者：全省选派55人，其中留学期限为12个月的50人，留学期限为6个月的5人。

2、博士后研究：全省选派 10 人，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

3、研修项目：高校基础课青年骨干教师、涉外部门、单位业务骨干赴国外研修，全省 10 人，研修期限为 12 个月。

二、选派学科专业

1、自然科学类：通信技术、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农业高新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水电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机电一体化、医学、新材料等学科专业。

2、社会科学类：环保、经济、金融、贸易、法律、教育、旅游、管理等学科专业。

三、申请者条件

1、访问学者及研修人员：

1)申请者应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人员。

2)申请时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1955 年 5 月 10 日以后出生）。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大学本科毕业人员一般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毕业），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一般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20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毕业）。

2、博士后研究者：

1)选派国别：申请者拟前往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国家应有完善的博士后制度，可以接受中国学者前往从事博士后研究。

2)申请条件：申请者应是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

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三年以内，年龄不超过40岁。

四、我校选派对象

1、根据资助学科领域，我校全部在一线教师岗位选拔，选拔院(系)范围为：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系、经济管理学院、人文学院、石油工程学院、资源工程系、理学院。

2、各院(系)要在规定的资助领域内推荐，每个院(系)推荐1—2人(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者或研修人员均可)，要把符合选拔条件、获得局级以上奖励且具有发展潜力的骨干教师作为首选人员，最后由学校确定上报人选。

五、资助资金及支付办法

本项目资助资金为13万元人民币/人/年。其中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6.5万元，教育厅资助约1.5万元，我校资助2.5万元，剩余部分由所在院(系)支付。

六、上报材料要求

1、各单位选拔推荐人选应填写《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单位推荐人员申请表》(本表可复印,见附件,或在校国际交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区下载: <http://waiban.dept.xsyu.edu.cn/index.asp>)。

2、表内“所在院(系)意见”一栏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被推荐人根据个人意愿在“访问学者(12个月或6个月)、“

博士后研究、研修项目”三类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并在申请表“申报类别”一栏内注明。

4、申请表请于2006年4月10日下午6:00前交党政办公室外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5、经学校选拔后确定的上报人选将由党政办公室外事科另行通知填报申请材料。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单位推荐人员申请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外事 西部项目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6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 80 份